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8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沈中玄

劉培翰

被告 立業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明凱

被告 連立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6,806元，及自民國111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2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2萬3,869元，
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車輛貸款契約
02 書第2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0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3 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
07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萬5,654元，及自民國11
08 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09 暨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10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1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見本院
12 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7
13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業公司）於111
20 年1月27日邀同被告王明凱、連立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1 借款25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2 息，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3.25%固定計算，並約定借款人如
23 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立業公司自111年5月28日後
25 即未依約清償，尚欠234萬5,654元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26 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欠款；被告雖於111年9
27 月7日繳交1期款，惟僅足清償至111年6月27日之本息，被告
28 尚欠本金230萬6,806元及自111年6月28日起算之利息未清
29 償。又被告王明凱、連立凱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
30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3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授信
04 明細查詢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
0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訴訟費用：原告原依訴訟標的金額234萬5,654元而繳納
09 訴訟費用2萬4,265元，惟嗣後業已減縮聲明，減縮部分之訴
10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故被
11 告應僅連帶負擔減縮後之敗訴金額合計230萬6,806元本息所
12 應繳納之裁判費2萬3,869元，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13 額。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15 段、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程省翰